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余采璇（原名余文萱）

代 理 人 陳昭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2,543元或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出具之保證書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48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簡第15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

01 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48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中  
02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重簡字第1513號債務人  
04 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  
05 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額價為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11萬7,617元（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如附表），參  
07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  
08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  
09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  
10 理期限約需3年10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 
11 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  
12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  
13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萬2,543元【計算式：117,617元×5%×  
14 （3+10/12）年=22,5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  
15 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  
16 償之損害額。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  
17 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2萬2,543元  
18 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另  
19 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  
20 獲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擔保金得以該分會出具等值保證  
21 書代之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其提出由該分會出具之等值  
22 保證書以供擔保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張 誌 洋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31 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2

書記官 陳羽瑄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1	1	利息	3萬26 4元	99年5 月26 日	110年 7月19 日	(11+5 5/36 5)	20%	6萬7, 492.8 7元
	2	利息	3萬26 4元	110年 7月20 日	114年 8月25 日	(4+3 7/36 5)	16%	1萬9, 859.8 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萬 7,617 元